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处〔2024〕5号

内蒙古峰裕启建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502MAD71R3A7Q）

我局（所）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2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红星街道办事处高家窑村4组26号）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通过调取公司税务资料，该公司合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40份，金额3,584,742.75元，税额35,847.41元，价税合计3,620,590.16元，未进行过纳税申报，没有查询到对公账户，未查询到其取得发票的信息。检查组前往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公司注册地址红星街道办事处高家窑村4组26号为该村居民住宅，住户称与内蒙古峰裕启建材有限公司没有关系，不知道这家公司，也不认识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也没有签订过租房合同。检查组尝试通过税务登记的联系方式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均已关机。经公安机关侦查，该公司开具的1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货方相关人员已承认没有真实业务，发票是通过微信联系

支付手续费的方式购买的，且没有支付货款，只支付了手续费。

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税务登记，后在 2-4 日集中开具数电发票，开具金额与其数电发票授信额度基本相同，存在突击开票、顶格开票的情形，开具发票货物劳务明细门类众多，“暴力虚开”特征明显。

（二）故检查组认为该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19 日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0 份，金额 3,584,742.75 元，税额 35,847.41 元，价税合计 3,620,590.16 元。发票开具情况如下：

附件 1：科尔沁区税务局的转办函及附件、发票明细

上述证据表明了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证明了该公司未进行过纳税申报，没有查询到对公账户，未查询到其取得发票的信息。

附件 2：公安机关移交的部分购买方相关人员笔录

上述证据印证了内蒙古峰裕启建材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收取手续费的方式虚开发票的事实。

附件 3：检查人员前往注册地址的视频资料

上述证据印证了内蒙古峰裕启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虚假，相关人员失联的事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

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对外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0 份，金额 3,584,742.75 元，税额 35,847.41 元，价税合计 3,620,590.16 元。属于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定性为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1]310号公布 2020年8月7日修订）第三条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条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二）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三）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

处罚，又虚开发票，数额达到第一、二项标准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号）的规定：“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三）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移交案件的全部材料，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